

#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函〔2021〕5号

---

##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市新港园区一期 北单元 HY-03-30-08c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（调整）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舟山市新港园区一期北单元 HY-03-30-08c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的请示》（舟自然资规〔2020〕84号）悉。市政府原则同意《舟山市新港园区一期北单元 HY-03-30-08c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规划》对地块编码、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的调整内容，以及其他规划控制指标和图

则内容。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地块强制性控制要求。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地块，仍按照舟政函〔2017〕81号批复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该地块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《规划》颁布后要严格遵照实施，若需调整，必须按照程序上报。

此复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  
2021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集聚区管委会。

---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---